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
| <p>第四条 <u>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u></p> | <p>第四条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u></p> |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7条</p> <p><u>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u></p> |
| <p>第五条 <u>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u></p> |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p> | <p><u>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u></p> |
| <p>第七条 <u>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1）<u>相关信息尚未泄漏；</u></p> <p>（2）<u>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u></p> | <p>第六条 <u>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p> <p>（1）<u>相关信息未泄漏；</u></p> |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8条</p> <p><u>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2.2.7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u></p> |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p>(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 <p>(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p> <p>(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p> <p>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四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p> | <p>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u>(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u></p> <p><u>(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u></p> <p><u>(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u></p> <p><u>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u></p> <p><u>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 2.2.7 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u></p> |
| <p>第八条第二款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p> | <p>第七条第二款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p> |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p>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p> | <p>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p> | |
| <p>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u>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u></p> | <p>第八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p> | <p>相关规定已整合至第六条。</p> |
| <p>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 <p>第九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8条第二款</p> <p><u>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p> |
| <p>新增附件</p> | <p>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p> |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